附件：

复议标准

各相关企业对以下评审结果出现明显错误的可提出复议申请，重点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明显错误包括：

1、净资产增长率评分或销售收入增长率评分，出现2分（含）以上的评分错误，且项评分错误直接导致评审结果改变的。

2、企业拥有I类知识产权，但知识产权数量评分小于7分（不含）。

3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加分项应加未加。

其他情况：拥有2017年以来获得授权的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的企业，参与国家级标准制定的企业等市、区重点支持的企业。